

港灣廢棄物處理設施

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原則為：

- ① 安全衛生處理廢棄物
- ② 不妨礙港灣的安全利用
- ③ 不影響港內水質及其他港灣環境
- ④ 不妨礙港灣的未來發展計畫

廢棄物處理設施包含：

- ① 廢棄物掩埋護岸

利用海面掩埋處理廢棄物時，阻止廢棄物流入海的外廓稱為廢棄物掩埋護岸。在內陸無法覓得處理市民生活產生的一般廢棄物、其他大量產業廢棄物、建築廢土時，可考量利用海上掩埋處理，其規模及配置宜在港灣空間整體利用計畫中，考量廢棄物的種類及量、周邊的土地利用、掩埋地的未來利用構想、搬運方法、搬運路徑等而定。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- ② 廢棄物焚化設施

考量廢棄物焚化產生的惡臭、有害空氣等大氣污染，對風等自然條件及住宅地位置應充分注意。

- ③ 廢棄物接收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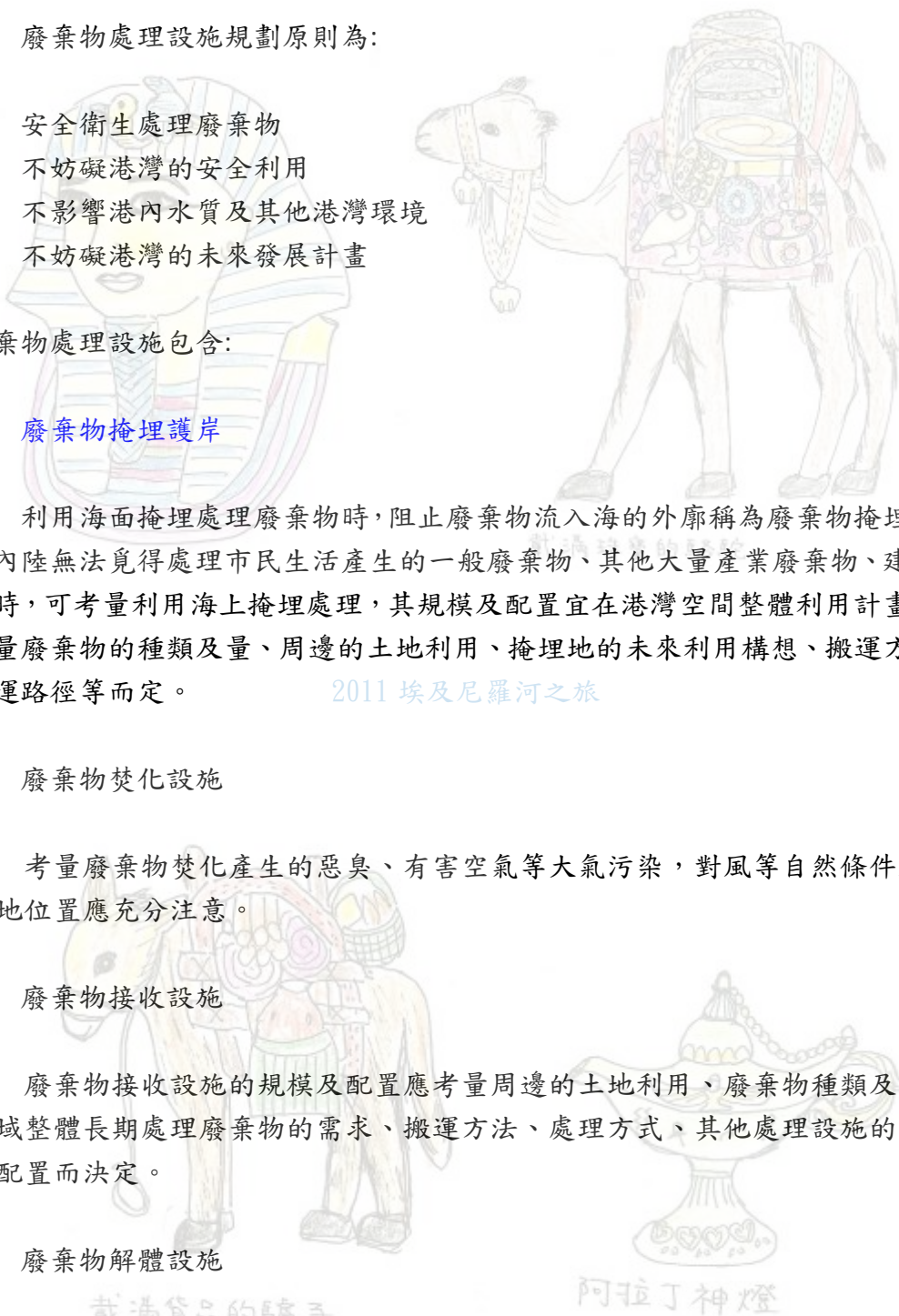
廢棄物接收設施的規模及配置應考量周邊的土地利用、廢棄物種類及量、地域整體長期處理廢棄物的需求、搬運方法、處理方式、其他處理設施的規模及配置而決定。

- ④ 廢棄物解體設施

規劃廢棄物解體設施時，應注意原則與③相同。

- ⑤ 廢油處理設施

規劃廢油處理設施時除考量利用船舶外，必須與其他廢棄物處理設施同時規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阿拉丁神燈

劃。

規劃各項廢棄物處理設施應處理廢棄物的種類及量，針對各區域內可依下述估算。

① 一般廢棄物

一般廢棄物發生量可依下式估算

$$G = 365gM + R$$

G：處理區域內發生的一般廢棄物(噸)

g：每日一般廢棄物的發生量(噸/人日)

M：處理區域內總人口(人)

R：大型家庭垃圾量、街道清掃垃圾量、河川清掃垃圾量等(噸)。

② 產業廢棄物

產業廢棄物發生量可依下式估算及尼羅河之旅

$$G = \sum_i V_i d_i + \sum_i K_i$$

G：處理區域內發生的產業廢棄物(噸)

V_i ：產業 i 的出貨額(百萬元)

D_i ：產業 i 的產業廢棄物發生成本額(噸/百萬元)

K_i ：其他產業廢棄物發生量(噸)，例如上下水道的淤泥等

③ 船舶廢油

考量航行船舶的結構、船型、船種別的運油船入港艘數、航運計畫(航海日數，停泊日數)，入港船舶的廢油上岸計畫等而估算。

④ 其他

疏浚土砂，建築廢土等。